

## 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直至按规定披露《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》后恢复转让。公司预计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。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实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 
特此公告。

新疆新华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年5月2日